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九才字〔2022〕15号



关于印发《九江市高层次人才购车补贴 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，市委各部门、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现将《九江市高层次人才购车补贴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8月5日



九江市高层次人才购车补贴发放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九发〔2022〕8号）精神，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九江就业创业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职新引进（2022年7月5日及以后）的省部级杰出及以上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九江新购首辆家用新轿车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.《九江市高层次人才购买首辆家用新轿车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- 2.申报对象身份证/社保卡；
- 3.申报对象九江人才电子卡（需先进行人才认定）；
- 4.申报对象车辆行驶证；
- 5.申报对象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。

四、补贴标准

按照申报对象首辆家用新轿车实际缴纳的车辆购置税金额予以补贴，不超过5万元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申报。按照属地原则（社会组织按审批层级，其他用人单位按财税受益地确认），用人单位通过“赣服通”九江分厅人才服务专区对应所在地进行网上申报，并上传佐证资料。

（二）网上审核。成功提交后，流转至同级公安交管部门进行审核，审核时限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网上公示。审核完成后，在“赣服通”九江分厅人才服务专区公示5天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发放补贴。原则上资金直接拨至用人单位，用人单位应及时发给申报对象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凡发现弄虚作假、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，及时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。同时，对负有责任的用人单位及申报对象，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（联系科室：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；服务电话：0792-8537003）。

- 附件:1.九江市高层次人才购买首辆家用新轿车补贴申请表
- 2.全市公安交管部门联系电话
- 3.九江市高层次人才购买首辆家用新轿车补贴线上申报流程

附件 1

九江市高层次人才购买首辆家用新轿车补贴申请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	
车牌号		购置税金额 (元)	
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
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银行账号			
单位开户银行			
补贴金额(元)	万	仟	佰 圆 角 分
申报对象 承诺	本人郑重承诺，以上填报内容及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。 申报对象（手动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
用人单位 申报意见	经审核，该同志填报内容及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同意申报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此表应在 Word 文档填好打印后，由申报对象本人签字，并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后，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。

附件 2

全市公安交管部门联系电话

区划	单位名称	联系电话
九江市	九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	0792-8537003
浔阳区	九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大队	0792-8982882
开发区 八里湖新区	九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二大队	0792-8323585
濂溪区	九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三大队	0792—8170599
柴桑区	柴桑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0792—6812554
瑞昌市	瑞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0792—4211603
武宁县	武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17770276184
修水县	修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0792-7761698
永修县	永修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0792—3235245
德安县	德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0792—4368260
湖口县	湖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0792-6316588
都昌县	都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0792—5220103
彭泽县	彭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0792—2311115
庐山市	庐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0792—2672331
共青城市	共青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0792—4399039

附件 3

九江市高层次人才购买首辆家用新轿车 补贴线上申报流程



